

第四題 信徒為何受苦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林後4:16 所以我們不喪膽，反而我們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，我們裡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。

林後4:17 因為我們這短暫輕微的苦楚，要極盡超越的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。

兩個創造—舊造與新造

每個得救之人的經歷，至少都能證明神是活的神；然而，只有為數較少的得救之人，領悟那住在他們裡面的神，乃是復活的神。如果我們對於活的神與復活的神之間的區別不是那樣清楚，當我們尋求往前時，在我們的經歷中會產生許多問題。

聖經說到兩個創造—舊造和新造。舊造之所以為舊，乃是因神聖性情沒有住在其中。有神就有新。在上的耶路撒冷之所以被稱為『新耶路撒冷』，是因它滿了神。第一個創造雖然是神自己所產生的，神還要讓其進入死亡，好使其在復活裡顯出，成為帶有雙重性情的創造，就是將神與人的性情結合。

藉著受苦被帶進新造

雖然舊造是藉著活神大能的手而得以存在，但神自己並沒有住在其中。舊造是神所創造的，展示神的大能，但並不展示祂的同在。舊造如何能被變化成為新造？乃是藉著神的進入。但祂的進入如何能得以確保？這裡就有了主要的難處。舊的性情必須被破碎，好使祂有路。弟兄姊妹，你人生的每一件事都必須經過死的嚴厲試驗，好為復活的神開路。你若僅僅認識活的神，你的認識就太客觀了一神仍是神，你仍是你。你需要認識復活的神；只有藉著死，祂才能為祂自己開出一條路，進入你的生命裡面。

使神的性情得以作到人裡面

受苦的意義是什麼？苦難所帶給舊造的毀壞，使復活的神有機會，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造物裡，使他們經過死的過程，而在他們的構成裡，帶著神聖的元素從死裡出來。在宇宙中，特別是在神的兒女身上，受苦的主要目的，乃是使神的性情借此得以作到人的性情裡。『我們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，我們裡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。』（林後四16。）藉著外面銷毀的過程，就有裡面更新的過程發生，將新的構成成分加到我們的生命裡。

使人能親自經歷復活的神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藉著艱難與壓力，神聖的元素就作到我們這人的所是裡，我們就不再是沒有色澤的基督徒，乃是有屬天的色彩分賜到我們的生命裡，那是我們從前所缺少的。在宇宙中，苦難所帶來其他的果效都是附屬的；只有一個果效是主要的，就是要將活神所造、具有受造生命的人，帶進復活之神非受造的生命裡。乃是經過受苦，在死的經歷中，受造之物的生命才得以與創造者的生命調和。沒有這樣厲害的經歷，我們也可以認識活的神；然而，只有經過死，我們才能對復活的神有經歷上的認識。（譯自『復活的神』英文小冊。）